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十七、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8

---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4
<b>第二部分 第二轮反馈回复 .....</b>	<b>44</b>
<b>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回复内容的更新 .....</b>	<b>45</b>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17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1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WHBJ-C-AOL-2023-09-19

**致：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西磁科技”）之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3年5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17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18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的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发行底价为10.00元/股；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原方案中“发行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上市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除上述发行底价的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其他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工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变更登记情况汇总表；3、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4、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到的除工商登记资料外的其他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5、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6、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照；7、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8、《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及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文件、银行流水等；5、市场监督、税务、海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8、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等；9、《招股说明书》；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

法》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④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且由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且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38,469,768.6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30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 1,7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89 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人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735,691.31 元、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771,850.2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7%、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3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等；5、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独立性

的声明；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文件；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8、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9、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3、发起人设立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部分查验的其他有关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本所律师所核查的发行人现有股东范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望蕤；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西磁有限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访谈笔录、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4、中登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5、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等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8月31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权利限制，发行人股权清晰。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认可或认证文件、证书；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4、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21,840.99 元、118,256,124.76 元、167,651,580.77 元、104,965,186.86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0%、99.15%、99.31%、99.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络查询到的工商登记信息）；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及承诺文件；4、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到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5、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会议文件；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新增。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招宝磁业[注 1]	采购原材料	-	814.63	845.02	390.76
2	金坦磁业[注 2]	采购原材料	-	242.57	714.62	300.97
3	强红机械	杂项采购	0.04	30.28	23.75	16.51
4	顺安机械	接受劳务	-	-	7.44	36.26
5	皓驰机械	接受劳务	-	60.32	68.41	-
合计			<b>0.04</b>	<b>1,147.80</b>	<b>1,659.24</b>	<b>744.50</b>

[注 1]: 吴望蕤原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吴望蕤将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汝鑫招宝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招宝磁业股权。另, 招宝磁业第二大股东陈威通过西磁科技 2020 年定向增发持有西磁科技 0.94% 的股权。公司与招宝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7 月。

[注 2]: 吴望蕤原持有金坦磁业 5.00% 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吴望蕤将持有金坦磁业股权转让给招宝磁业,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金坦磁业股权。公司与金坦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12 月。

## (2) 关联销售/提供服务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招宝磁业	销售产品	-	-	5.75	6.12
合计			-	-	5.75	6.12

##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 (4) 关联租赁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 (6)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款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万元）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款	招宝磁业	-	-	448.66	126.40
应付款	金坦磁业	-	-	29.06	189.57
应付款	强红机械	-	2.39	1.57	1.50
应付款	顺安机械	-	-	-	6.45
应付款	皓驰机械	-	-	6.64	-
其他应付款	吴望蕤	-	-	-	100.00[注 1]

[注 1]：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吴望蕤转入公司 160 万元保证金，用于兜底可能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缴纳滞纳金，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等事项。2021 年 1 月，公司将剩余 100 万元保证金退还实际控制人吴望蕤。

### 3、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文件等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支付缴纳凭证；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文件；3、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4、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5、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6、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等；7、《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 3、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块器	ZL202320995936.7	西磁科技	于铁生, 邱发高, 叶正	2023-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 （2）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7554696	6	西磁科技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2		67560138	42	西磁科技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除上述新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通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机器设备	6,852,081.43	7,161,398.27	7,045,670.91	5,972,280.30
2	通用设备	322,171.73	358,664.33	461,099.85	493,987.41
3	运输设备	667,152.03	847,960.05	794,521.25	1,169,630.4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8,781.38	690,725.65	902,166.88	1,169,031.14
	合计	<b>8630186.57</b>	<b>9,058,748.30</b>	<b>9,203,458.89</b>	<b>8,804,929.33</b>

### 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6、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7、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 8、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2、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3、市监、应急、生态环境、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个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有效期
1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12.08-2024.12.31
2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3.11.01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棒、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4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棒、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5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棒、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6	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磁力架	6,393,376.00 元	2023.4.24
7	Bunting Magnetics Co.	订单合同	吸重产品、磁选棒	403,581.00 美元	2022.12.16
8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器	3,556,240.00 元	2022.11.17
9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	2,256,000.00 元	2022.10.18
10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	3,500,000.00 元	2022.06.21

###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个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形式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永磁材料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永磁材料	1,100,000.00 元	2023.03.21
3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永磁材料	3,480,000.00 元	2022.10.08

### （3）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个借款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7399220913	2,500.00	2022.09.15 - 2025.09.14	提款申请 中明确每 笔借款利 率	最高额 抵押
2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镇海支行	05200ED22BN893N	1,000.00	2022.12.13 - 2024.8.12	借款借据 中明确每 笔借款利 率	-

#### （4）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抵押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保证/抵 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 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 性质	担保期间	抵押 物
1	西磁 科技	西磁 科技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7399220913-1	2,500.00	最高 额抵 押	2022/09/15 -2025/09/14	浙 (2022)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 权第 00123 74号
2	西磁 科技	西磁 科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ZD940920210 0000011	200.00	最高 额抵 押	2021/06/10 -2025/08/17	浙 (2022)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 权第 00130 60号
3	西磁 科技	西磁 科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ZD940920220 0000015	6,396.60	最高 额抵 押	2022/08/18 -2024/06/30	浙 (2022)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



								权第 00130 60号
--	--	--	--	--	--	--	--	--------------------

### （5）技术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

### （6）租赁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登记情况
1	西磁科技	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注]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5,528.03	2019.07.01 - 2024.06.30	租赁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19.07-2021.06 双方议定年租金为含税价 880,000 元；租赁第三年 2021.07-2022.06 以上一年年租金为基数，按 2020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调第三年租金；租赁第四年、第五年租金按此类推	未办理
2	西磁科技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宁波市镇海区海浦镇丽油路99号	130.00	2022.01.01 - 2024.12.31	15,600.00 元/年	未办理

[注]：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出现异常，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并于 2023 年 4 月被认定为失信执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应收租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前身西磁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或对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综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相应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工商变更情况表、发行人及其前身西磁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等；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5、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有关认定文件；3、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聘用的退役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政府补助转账凭证及相应补助文

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13	5、13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不同，具体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磁科技	15%	15%	15%	15%
磁云科技	20%	20%	20%	20%
磁源磁制品	20%	20%	20%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年11月27日，西磁科技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9331001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2年12月1日，西磁科技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0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磁源磁制品和磁云科技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文号
2020年度	1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2,314.00	《关于办理2020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江北区人力社保局）
	2	成长型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9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镇海区初创期、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

				知》（镇经信[2020]105号）
	3	管理咨询补贴	172,6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镇海区制造业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镇经信[2020]107号）
	4	科技创新企业补助	3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镇海区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5	生态文明奖励	30,000.00	《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授予宁波市海曙区格林美语幼儿园等 63 家单位第十八批宁波市绿色单位称号的通知》（甬美丽办发[2020]7号）
	6	以工带训补贴	7,5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号）
	7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102,726.00	《镇海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一批）》（镇海区就业管理中心）
	8	“两直”补助	20,000.00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镇海区市场监管局）
	9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1,756.00	《镇海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五批）》（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	1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7,2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服务指南》（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党员服务补助	20,000.00	《2020 年度两新党建工作经费拨付分配表》（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委员会）



	3	企业留工奖励	40,000.00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里过年、镇海有礼”专项行动的通知》镇政法[2021]7号
	4	专项资金补助	32,500.00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凤凰计划”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1]311号）
	5	紧缺工种岗位补贴	6,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0]41号）
	6	党费补贴	5,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镇海区“党建强、发展强”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示范点的通知》（区委组[2021]80号）
	7	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	《宁波市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模式开拓国际市场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1	稳岗返还补助	16,321.38	《镇海区 2020 年度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四批）》（镇海区人力社保局）
	2	2021 年度企业首次销售上台阶奖励	5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镇海区首次年销售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
	3	稳岗返还补助	51,450.67	《镇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一批》（镇海区人力社保局）
	4	2022 年镇海区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	118,56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镇海区制造业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2]100号）
	5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73号）
	6	202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95号）

	7	实践基地奖励 2022	10,00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镇海区新增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的通知》（镇人社发〔2022〕85 号）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5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9	稳岗补贴	843.64	《镇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二批）》
	10	稳岗补贴	289.56	《镇海区 2020 年度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五批）》（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1	稳岗补贴	421.82	《镇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二批）》
2023 年度 1-6 月	1	2021 年度澥浦经济发展奖励	18,79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23〕41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2022 年度高企认定市级奖励）	100,000.00	《关于 2022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公司》（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3	202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1,250,4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镇海区财政局）
	4	留工补贴	9,500.00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 号）
	5	2022 年两化融合贯标奖励资金	2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企业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3〕86 号）
	6	研发经费补助	57,7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7	2022 经济发展奖励	35,000.00	《澥浦镇人才发展政策实施办法》（澥政〔2022〕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6、《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2、社会保险费纳税申报表、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医疗保险参保证明；3、住房公积金收款结算凭证、缴存清册；4、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未缴情况的说明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保险	176	191	178	184	148	156	115	123
工伤保险	176		178		148		115	
住房公积金	175		175		147		116	

[注]：员工总人数系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

年份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公司在职总人数</b>		<b>191</b>	<b>184</b>	<b>156</b>	<b>123</b>
<b>社会保险</b>	缴纳人数	176	172	146	115
	未缴纳人数	15	12	10	8
	退休返聘人员	10	9	7	6
	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2
	兼职人员	-	-	1	-
	当月新入职人员	3	1	-	-
	当月离职人员	-	6	2	-
	缴纳比例	92.15%	93.48%	93.59%	93.50%
<b>住房公积金</b>	缴纳人数	175	170	145	115
	未缴纳人数	16	14	11	8
	退休返聘人员	10	9	7	6
	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2
	兼职人员	-	-	1	-
	当月新入职人员	4	3	1	-
	当月离职人员	-	5	2	1
	缴纳比例	91.62%	92.39%	92.95%	93.50%

[注]：由于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结算日期不同，因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处 12 月新入职和离职人员人数有所差异。未缴纳人数、缴纳人数与总人数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当月存在离职人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间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在次月为该部分新入职员工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

可能面临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愿承担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招股说明书》；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发展目标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lws/>）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4、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股权激励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前制定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吴望蕤将持有本公司13.11%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亨升投资，对应实收资本217,020元，转让价格为12.08元/股。另根据2015年6月发生的前次股权变更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046,233.43元，该评估值已由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264号评估报告，即公司评估价格为16.94元/每股，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差额为4.86元/每股，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公司按照差额作为股份

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1,054,861.20 元。股权激励费用已在 2015 年 1-8 月利润表管理费用科目中一次性确认，影响当期净利润 1,054,861.20 元，该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亨升投资成立以来，存在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伙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在职员工的情况，该情形涉及股份支付，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审定每股净资产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 7.76 万元。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前，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在报告期前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该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况，已在《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1、2023 年 1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吴望蕤与平安证券、开源证券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平安证券、开源证券（乙方）等 2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甲方）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

第三条 乙方根据认购合同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形包括：

（1）标的公司在认购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未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

（2）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

（4）标的公司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制终止挂牌”中所列示的相关情形，且已披露标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

（5）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标的公司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后，又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的；

（8）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并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9）标的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转让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受让价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以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作为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8% 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上述受让价款中的利息部分计息期间自标的公司收到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开始，至乙方出具书面函件之日终止。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受让，则视为违约，乙方可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日息 0.05% 逐日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为止。

第四条 如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该特殊投资条款第四条内容，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则本特殊投资条款自动终止，平安证券、开源证券相关协议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2023年1月5日实际控制人吴望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吴润秋、洪晶惠、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乙方）等9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甲方）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为24个月，对于乙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乙方自愿承诺在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

第二条 乙方若属于公司按程序认定为核心员工且前述锁定期24个月满前离职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进行回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股份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若乙方属于公司按程序认定为核心员工且前述锁定期24个月满前离职的，锁定期满后若其将所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转让，甲方有权就超出投资款的超额收益部分进行追索。

第三条 限售期满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的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

根据上述条款，若出现核心员工在定向发行锁定期内离职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相关协议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约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有其他特殊投资约

定。上述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和要求，继续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待审条件。

## 第二部分 第二轮反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 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3.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技术研发过程。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均为 19 年后取得。公司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于 2021 年开始投入推广，电磁除铁设备自 2022 年开始销售。请发行人：①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 2021 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 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③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

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2)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并且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在产品性能、稳定、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在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③结合公司永磁、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3)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申报材料显示，姚建东从前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电磁除铁设备的开发研究工作，自2023年起开始负责电磁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姚建东的历史任职情况、离职前公司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2023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技术研发过程。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均为19年后取得。公司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于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电磁除铁设备自2022年开始销售。请发行人：①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4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③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一）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万元、元/件

2023年1-6月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价格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880	807	2,448.02	30,334.82



电磁除铁设备	19	38	1,144.51	301,187.70
合计	899	845	3,592.53	-
<b>2022 年度</b>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价格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1,770	1,533	3,107.83	20,272.86
电磁除铁设备	40	15	400.68	267,120.95
合计	1,810	1,548	3,508.51	-
<b>2021 年度</b>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953	868	1,652.01	19,032.41
电磁除铁设备	-	-	-	-
合计	953	868	1,652.01	-
<b>2020 年度</b>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566	507	792.38	15,628.75
电磁除铁设备	-	-	-	-
合计	566	507	792.38	-

报告期内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一）技术创新、（二）产品创新”。

## 2、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行业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在化工、食品等领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领域	2023年1-6月 销售额	2022年销售 额	2021年销售 额	2020年销售 额
自动永磁除铁 设备	机械	518.47	1,670.98	440.56	200.42
	电子	1,641.93	822.57	607.06	149.53
	化工	240.00	386.19	480.92	263.98
	贸易	2.02	90.46	10.07	21.30

产品	销售领域	2023年1-6月 销售额	2022年销售 额	2021年销售 额	2020年销售 额
	食品	31.89	68.35	72.73	115.03
	其他	13.70	69.28	40.67	42.12
	合计	2,448.02	3,107.83	1652.01	792.38
电磁除铁设备	电子	396.55	215.93	-	-
	化工	133.81	54.34	-	-
	贸易	-	52.63	-	-
	机械	614.16	51.33	-	-
	其他	-	26.45	-	-
	合计	1,144.51	400.68	-	-

”

（二）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 1、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连续在线粉体永磁自动除铁技术	ZL201911211123.9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发明
		ZL202022338947.7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341491.X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76765.8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实用新型
2	粉体永磁自动除铁防堵技术	ZL202122397127.X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实用新型
3	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21180305.1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实用新型
4	双腔体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10578409.6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发明
		ZL202122398719.3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实用新型
5	高比重固液混合物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21274865.3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实用新型
6	颗粒物料连续在线磁性分离技术	ZL201911211124.3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发明
7	自润滑旋转密封技术	ZL202022341492.4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8	卫生级旋转气密封技术	ZL202022339039.X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9	永磁棒自动脱磁技术	ZL202221179654.1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实用新型
10	永磁磁路设计技术	ZL202122397053.X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339.8	一种磁棒	实用新型
11	高精度加工领域连续在线磁性过滤技术	ZL202010263738.2	一种高精度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发明
12	电磁除铁器恒定磁场输出技术	ZL202210578358.7	一种电磁除铁器自动控制系统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取得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1	发明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10578409.6	为解决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的难题，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 年 4 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适用于高粘度浆料的除铁产品；2022 年 1 月，项目组完成产品整体设计及电气设计；2022 年 5 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3/1/6
2	发明	一种高精度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ZL202010263738.2	为给国内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选择机会，完善公司的除铁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19 年 4 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提升除铁产品性能质量；2019 年 5 月项目组进行整体设计；2019 年 12 月完成设备吸铁能力测试、除渣能力测试，减速电机的性能测试等；2020 年 4 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4/7	2023/1/10
3	发明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ZL201911211123.9	为减少客户后续维修成本，丰富公司除铁产品，2018 年底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设备；2019 年中旬完成整体方案设计；2019 年末申请相关专利。	2019/12/2	2021/1/5
4	发明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ZL201911211124.3	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客户对产品的选择性，提高客户粘性及增加颗粒物料领域的除铁能力，提升除铁效果，2019 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设备；2019 年 3 月研发部门进行磁辊、从动轴和传送带、下料装置等设计；2019 年 7 月起进行磁板补偿功能及不同频率下除铁效果的测	2019/12/2	2022/4/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试；2019年12月申请相关专利。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320002352.5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市场提供性价比高的选择,2022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高粘度浆料电磁除铁设备;2022年2月,研发部门进行新的控制系统、承压浆料管路等设计;2022年8月进行除铁能力测试;2023年初申请专利。	2023/01/03	2023/05/09
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ZL202221274865.3	为实现在线自动清理流体除铁,降低工人工作强度和人工成本、降低运行能耗、满足客户节能的需求,2020年起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除铁设备;2020年4月进行设备整体功能、处理模块系统等设计;2020年9月完成相关测试;2020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2/11/18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275049.4	为解决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的难题,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年4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适用于高粘度浆料的除铁产品;2022年1月,项目组完成产品整体设计及电气设计;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2/9/20
8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ZL202221179654.1	为配合相关除铁设备的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年5月公司开始构思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2021年10月公司完成整体设计;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17	2022/10/14
9	实用新型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180305.1	为解决重要客户的难题,建立更好的供应关系、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2021年5月公司研发部门开始构思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设备研发;2021年6月进行滑组结构的选型、自清理磁棒设计、框架结构设计等设计工作;2021年11月完成整机试装、测试;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17	2022/9/20
10	实用新型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ZL202122397127.X	为满足特殊客户的要求和丰富公司产品线,2020年7月研发部门开始构思相关除铁设备设计开发;2020年8月进行磁力架系统、气	2021/9/30	2023/1/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动系统等设计；2021年4月进行设备吸铁能力、除渣能力测试及电气电子控制设备的控制路径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测试；2021年申请相关专利。		
11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ZL202122397053.X	为最大程度发挥磁棒捕捉铁杂质的能力，2016年起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除铁设备设计开发；2016年2月进行磁钢、生产水滴形截面设计等；2016年底进行测试，2021年申请相关专利。	2021/9/30	2023/2/3
12	实用新型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ZL202122398719.3	为解决重要客户的难题，建立更好的供应关系、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2020年10月司研发部门构思一种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设备；2021年4月研发部门完成提升系统、密封系统设计，2021年6月完成系统稳定性测试；2021年9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1/9/30	2022/4/5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	ZL202022338914.2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2020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整体图纸的设计；2020年下旬完成测试，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9/7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ZL202022338947.7	为满足客户对于自动清理除铁设备的需求，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自动清理的旋转除铁设备研发；2020年6月研发部门完成自动清理结构、旋转密封等设计；2020年8月完成吸铁能力及排渣能力测试；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9/7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ZL202022339039.X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技术研发；2020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管道连接件的设计；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8/17
16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ZL202022341491.X	为有效去除磁棒上吸附的铁磁性杂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设计一种伸缩式除铁设备；2020	2020/10/20	2021/9/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年5月完成壳体及伸缩装置设计； 2020年8月完成相关性能测试； 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17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ZL202022341492.4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技术研发；2020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管道连接件的设计；2020年末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8/17
1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旋转除铁器	ZL201920239134.7	为增加设备除铁时的安全性，节省除铁的劳动成本，2017年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研发相关除铁设备；2017年4月进行动力连接设计；2017年9月进行总体组装及测验；2019年申请相关专利。	2019/2/26	2019/12/13
19	实用新型	一种除铁车	ZL201721848821.6	为保证用户在多点高频的除铁要求下能增加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固定设备的配备成本，2017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可移动的高表磁并联除铁车；2017年中完成管道、框架设计；2017年下旬完成试验项目测试；2017年底申请相关专利。	2017/12/26	2018/5/8
20	实用新型	一种磁棒	ZL201721297339.8	为最大程度发挥磁棒捕捉铁杂质的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要，2016年初公司开始构思相关磁棒研发；2016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程序编制、磁棒制作；2017年申请相关专利。	2017/10/10	2018/8/7
21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ZL201520276765.8	为加强除铁效率、减少人工成本，2014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全自动强磁除铁机；2014年6月公司研发部门完成框体设计等，2014年12月完成相关测试，2015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15/4/30	2015/9/2
2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块器	ZL202320995936.7	针对部分粉体物料在输送及过滤的过程中易抱团结块进而造成堵料或影响过滤效果的问题，2023年3月公司组织研发人员研讨解决方案并开展了方案设计，4月完成了总体方案设计，并同步申请了专利，6月完成样机制作，7月客户试用成功，9月取得了专利授	2023/4/27	2023/9/1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权。		

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磁力过滤设备企业不断深入下游厂商供应体系、维持长久合作的重要保证。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研发部门针对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对客户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积极研究完善相关产品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新技术形成后，研发人员及公司领导根据技术的特点、应用领域等判断、商议申请专利的可行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正式申请专利。

### 3、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研发工作。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动及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时完善管理制度，从研发人员结构、专业结构等方面强化对技术研发的管理，使之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储备充足，具有独立开展技术研发的人才需求。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核心技术均由自身技术人员通过自有设备、平台独立研发形成，不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一方面，经过长期技术积累，电磁学、机械、自动化、材料学等学科的工业应用水平不断提高，磁路设计、磁系设计、槽体设计、结构强度设计、密封设计等方面的水平已经成熟，部分产品的工艺设计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结合数十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和本土应用经验，发行人自研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产品，缩小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异。另一方面，企业加工工艺、检测手段不断丰富，加工制造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 二、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研发的自动永

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并且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在产品性能、稳定、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在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③结合公司永磁、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一）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1、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以及设备的创新性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磁力过滤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行业已达到高度市场化的状态。由于磁力过滤设备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产品应用的广泛性，从事磁力过滤设备产品相关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多以中小规模民营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在发行人推具备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之前，市面上的永磁除铁设备多为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中小规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机械化程度提高，下游对本行业磁力过滤设备的高效化和自动化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在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的研发中投入了大量经费及人力，深耕于产品除铁精度、自动连续清理、个性化需求定制等方面，成功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的竞争力，磁力过滤设备的竞争也正在从原来相对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演变成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自动高效的工艺技术、除杂效率和精度及产品更新迭代等全方位的竞争，磁力过滤设备的产能逐渐向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集中，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优化。

在发行人推出电磁除铁设备之前，国内电磁除铁设备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产品引进，相较于国内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厂商，国外电磁除铁设备及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在电磁除铁设备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在国产替代以及行业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发行人推出的电磁除铁设备各项综合性能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公司电磁除铁设备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采用恒定磁场控制功能，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并且生产成本及产品售价更低，具有性价比优势。随着公司产品品牌、质量、服务的提升，公司电磁除铁设备逐步进入下游市场，产品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大幅提升，2023年1-6月公司电磁除铁设备实现销售1,144.51万元。

发行人具备快速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适应下游高效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的需求，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覆盖更多的项目需求从而拉动业务增长，发行人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 2、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

永磁除铁设备是以钕铁硼、铁氧体等高矫顽力、高剩磁的稀土磁性材料组成磁源，形成强力磁场，用于吸除铁磁性杂质，包括铁、镍、锰及其化合物等；电磁除铁设备是通过励磁线圈在通电过程中产生强磁场，吸附非磁性物料中的铁磁

性杂质。各磁力过滤设备生产企业所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路径基本一致，且在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推出前后未发生变化。国内企业在生产磁力过滤设备的技术路线上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使用的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符合磁力过滤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 2、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 （1）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尺寸、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人员占比	隆基电磁	20.60%	20.22%	18.47%	18.30%
	华特磁电	17.07%	16.77%	17.38%	17.44%
	平均值	18.83%	18.50%	17.92%	17.87%
	西磁科技	17.28%	17.39%	16.03%	16.26%
研发费用率	隆基电磁	4.68%	5.26%	3.38%	3.60%
	华特磁电	2.45%	4.99%	3.95%	6.81%
	平均值	3.56%	5.12%	3.66%	5.21%
	西磁科技	3.02%	3.98%	3.84%	5.04%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持续研发投入，受具体研发项目类型、进度及过程控制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94.56 万元、457.84 万元、671.61 万元和 31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3.84%、3.98%和 3.02%，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0.47%。受益于公司长期深耕精密除铁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总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34.38%；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成功掌握了磁力过滤设备设计制造中所需的磁路设计、机械加工、焊接及配套电气控制系统研发设计等多个领域技术。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2）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 1) 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深耕精细除铁领域二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磁力过滤设备不断向自动化、高效化、适应下游需求的方向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从普通永磁除铁设备到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在电子材料行业实现了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的产业化应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一/（二）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磁力过滤设备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

#### 2) 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公司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磁力过滤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成功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 and 自动化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其中，公司创新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公司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磁场强度降低和原料浪费等问题。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产品上的技术先发优势，总结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在电子材料行业的推广经验，将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等相关产品向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延伸拓展，进行增量市场开拓，同时把握存量设备更新迭代的市場机会。公司还将在加大国内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将国内市场的优势和经验向海外市场扩展复制，加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海外推广力度。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三、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申报材料显示，姚建东从前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电磁除铁设备的开发研究工作，自 2023 年起开始负责电磁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姚建东的历史任职情况、离职前公司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2023 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23 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姚建东于 2023 年初由研发部转入市场部，工作职能由电磁产品的研发转变为电磁除铁设备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该项工作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现阶段电磁产品的研发已取得相应成果，并自 2022 年开始销售，2023 年开始量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在手订单分别约 1,081.00 万元、918.32 万元。由于电磁除铁设备对于公司来说是新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产品的技术原理不同，公司为了加大该产品的营销力度，提高售前营销成功率和售后客户满意度，因此安排姚建东作为销售工程师从事电磁除铁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姚建东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如浆料电磁除铁器的设计开发项目、EMS300 电磁除铁器设计开发项目等。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与姚建东访谈确认，姚建东未与包括其前公司在内的其他任何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条款，其在公司的研发行为不会导致西磁科技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同时姚建东出具承诺，若因其个人原因导致公司相关电磁除铁技术产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其愿意承担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动用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此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7 家，其中 2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3)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料、回收粉末、金属沫以及废润滑油、

废皂化液等，其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生产经营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5,528.03	出租	抵押
2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3060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15,886.35	厂房、办公	抵押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途为出租，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不涉及发行人资本化或费用化支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3.3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12%、0.17%，占比较低。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存在障碍，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极低，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发行人办公用房，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959.73	4.48%
其中：发行人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面积	416.31	1.94%
由承租人自行搭建的无证构筑物面积	543.42	2.54%
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	21,414.38	100.00%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4.48%，其中由发行人自行搭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该厂区整体出租收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公司当年末资产总额比例	267 号厂区整体出租收入	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	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3.30	0.12%	21.91	3.80	0.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4.40	0.11%	85.90	14.91	0.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6.60	0.18%	84.86	14.73	0.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8.80	0.23%	83.81	14.55	0.19%

注：上表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267 号厂区整体出租收入\*无证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67 号厂区整体房屋建筑面积。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发行人办公用房，发行人已将其对外出租，报告期内相关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2%、0.09% 和 0.04%，整体占比极小，如拆除或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由于承租方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出现异常，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并于2023年4月被认定为失信执行人。2023年发行人仅将1-3月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对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租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计划将对外出租的267号厂区收回，后续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23.3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

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本题之“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之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23.3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依法承担因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与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23.3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披露该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途为出租，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不涉及发行人资本化或费用化支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3.3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12%、0.17%，占比较低。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此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7 家，其中 2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九家，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TNND9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D004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营业期限</b>	2019-09-09 至 2022-07-29
<b>登记状态</b>	注销（2022年07月29日注销）

## 2)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11MA2CH7QP3A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五里牌车站旁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黄勇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8-06-11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 3)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11MA2CK59L33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庙戴路 18 号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张雷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劳务派遣业务；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

	划；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业生产线承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8-10-09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 4)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名称</b>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82MA2H4AW5XP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兴东路 72 号（龙湖商业中心）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吴坤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营业期限</b>	2020-03-13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 5)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b>曾用名</b>	宁波博毅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6MA2CK9RH6R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2 号 134 室
<b>注册资本</b>	588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潘冰杰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营业期限</b>	2018-10-18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	----

## 6)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5MA2CJF3G61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956 室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张龙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营业期限</b>	2018-08-24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 7)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名称</b>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82MA2H8GXK72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兴东路 72 号（龙湖商业中心）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周国聪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0-09-29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 8) 宁波琪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波琪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5MABWHPCN1X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9-2-47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张飞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2-08-05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 9) 宁波力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波力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82MAC9YNLQ1G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路 8 号 6 号楼室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罗凤娇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营业期限</b>	2023-02-28 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状态</b>	存续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采购金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
1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90.53	330201202103170037	劳务派遣	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2021.8-2022.5
2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4.97	330211201808010070	劳务派遣	2018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2021.5-2023.6
3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34.62	330211201810310080	劳务派遣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022.1.-2022.12
4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22.27	330282202103090010	劳务派遣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2022.6-2023.3
5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5.63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取得	-	-	2022.3-2022.5
6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2.80	330205201809100076	劳务派遣	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2020.5-2021.3
7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3.04	未取得	-	-	2022.1
8	宁波琪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7.18	330205202211090080	劳务派遣	2022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2023.1-2023.6
9	宁波力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0.08	330282202303240013	劳务派遣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2023.4-2023.6

2、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分别为 8.63 万元、89.93 万元、75.13 万元和 2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7%、1.14%、0.69%和 0.41%；其中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合作发生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7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0.00%、0.08%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未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总金额（a）	27.42	75.13	89.93	8.63
合作期间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b）	-	8.67	-	-
营业成本（c）	6,664.73	10,844.23	7,873.83	5,020.38
劳务派遣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a/c）	0.41%	0.69%	1.14%	0.17%
合作期间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b/c）	-	0.08%	-	-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按工时计费，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进行结算，公司合作的各劳务派遣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相关上述费用均全部结算支付。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

## 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 2、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15%、11.86%、3.66%及4.02%。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2021年5月、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情形。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4.02%。”

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西磁科技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宁波磁源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宁波磁云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料、回收粉末、金属沫以及废润滑油、废皂化液等，其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排污达标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实施登记管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	------	------	------	------	------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0年10月15日	HJ203502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1年10月26日	HJ213644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1年8月20日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ZTE202109541	废水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2年10月24日	HJ223542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2年10月25日	JC221227	空气有毒物质、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3年5月16日	HJ231370	无组织废气	排放达标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接受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行政处罚。

## 3、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募投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

环保要求。”

四、生产经营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一）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本问题回复之“二、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 3.66%、4.02%；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	否	否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领域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2	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本问题回复之“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p>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 267 号厂区收回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届时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否	否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2、社会保障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较低，公司积极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宣导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该 2 名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1）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承诺今后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3）本人确认自入职</p>	否	否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以来未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亦不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西磁科技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由于西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因该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及被有权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医疗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下述事项但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	2021年5月、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	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由此导致在2021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	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4.02%；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领域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公司发生的劳务派遣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未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建筑物/构筑物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	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发行人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权属证书，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p>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 267 号厂区收回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届时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账面价值极低、面积较小，且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较低，公司积极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宣导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该 2 名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1）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承诺今后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p>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p>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p> <p>（3）本人确认自入职以来未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亦不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西磁科技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由于西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因该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及被有权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医疗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公司包括在人事管理等合规经营相关制度的执行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但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且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整改规范，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的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二/(一)/1/(2) 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问题 5. 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29 万元、875.80 万元及 484.94 万元，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其中机加工工序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线人员，外包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 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2) 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外协厂商及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表面处理、机加工工序的具体环节，是否将高污染工序外包以规避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3) 结合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外协加工

公司的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环节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基于成本控制、高效利用现有人员设备等因素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包括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外协的机加工工序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35.29万元、484.94万元、875.80万元和342.88万元，2021年及2022年较上年度金额分别增长106.10%、80.60%，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27.42万元、11,927.25万元、16,881.37万元和10,586.55万元，2021年及2022年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52.38%、41.54%，业绩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外协加工工作量及金额同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外协的工序主要用于磁力过滤设备的生产环节。其中，外协的表面处理工序主要系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对磁力过滤设备的外壳框体进行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氧化处理；外协的机加工工序主要系对构成磁力过滤设备的壳体框体等零部件进行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处理。因此，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与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呈正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协加工费金额	342.88	875.80	484.94	235.29
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	7,194.31	9,820.09	5,712.41	3,052.23
占比	4.77%	8.92%	8.49%	7.71%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占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71%、8.49%、8.92%和4.77%，2020年至2022年该比重较为平稳。2023年1-6月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主要系2022年末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于2023年确认收入，对应外协加工费发生在2022年，导致2023年1-6月外协加工费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大幅增长系磁力过滤设备的销售规模扩张导致，具备合理性。

###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金额及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派遣费金额	27.42	75.13	89.93	8.63
劳务派遣人数（截至各报告期末）	8	7	21	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02%	3.66%	11.86%	3.15%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从事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该类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2021年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及人数有所增长，且2021年5月、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情形。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4.02%。

三、结合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 （一）公司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各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342.88	875.80	484.94	235.29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7.84%	6.59%	4.90%	3.46%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主要外协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2023 年度 1-6 月	宁波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115.21	33.60%
	宁波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52.62	15.35%
	宁波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40.79	11.90%
	宁波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33.06	9.64%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30.89	9.01%
	小计	-	<b>272.57</b>	<b>79.50%</b>
2022 年度	宁波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225.19	25.71%
	宁波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189.83	21.67%
	宁波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109.57	12.51%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84.31	9.63%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60.32	6.89%
	小计	-	<b>669.22</b>	<b>76.41%</b>
2021 年度	宁波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113.41	23.39%
	宁波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91.42	18.85%
	宁波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86.69	17.88%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68.41	14.11%
	宁波镇海区澥浦宇麒机械加工店	线切割、磨床	35.83	7.39%
	小计	-	<b>395.76</b>	<b>81.61%</b>
2020 年度	宁波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56.87	24.17%
	宁波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36.77	15.63%
	宁波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铣床加工	36.26	15.41%
	宁波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29.96	12.73%
	宁波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25.75	10.94%
	小计	-	<b>185.61</b>	<b>78.89%</b>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磁力过滤设备的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对抛光、喷涂、铣床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生产设备投入较少，基于经济效益考量，存在将上述工序进行外协生产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的金额在公司营业总成本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36%、4.90%、6.59%和 7.84%，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

**（二）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外协金额占全部外协金额比重分别为 78.89%、81.61%、76.41%和 79.50%，占比较高。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均已包含发行人所委托的生产加工事项。为发行人已提供以下工序的外协供应商无需其他特殊资质。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涉及的外协加工相关工序及资质情况如下：

工序	供应商名称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
特氟龙喷涂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抛光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铣床加工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线切割、磨床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宇麒机械加工店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不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不构成公司违约，也不会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拟使用 6,977.53 万元用于“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使用 5,101.55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电磁除铁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中拟使用 24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2)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政及技术积累。**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163.9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合计 425.77 万元，2022 年磁力过滤设备产量 13,794 件。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3,437.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9.20 万元，公司拟通过引进焊接机器人，通过视觉系统搭配相应的自动化传输设备，最终形成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②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性及具体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电磁除铁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中拟使用 24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一）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异不大，生产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各产品生产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发行人在此基础上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柔性生产，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准确获取各产品的产能情况。公司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品种、规格不完全一致，单体规格差别较大，造成单台产品所耗工时不同，特别是受到生产设备和场地的制约，以及技术能力较强的焊接专业人员难以快速引进增加，焊接环节的生产能力为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瓶颈，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焊机的机器工时为单位进行列示：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焊机数量（台）	35.00	31.00	22.25	17.00
2	焊机理论工时（小时）	41,440.00	75,144.00	53,756.00	41,072.00
3	焊机实际工时（小时）	45,887.50	83,379.35	58,879.89	42,821.03
4	产能利用率=③/②	110.73%	110.96%	109.53%	104.26%

注：机器数量不为整数原因系部分焊机为年中购买，焊机数量参照其当年使用月数按比例折算为机器台数。

注：因共用生产线柔性生产，无法准确区分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故此处合并所有产品整体计算产能利用率。

由上表可见，受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处于饱和利用状态，订单较多时，公司焊接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天，因此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26%、109.53%、110.96%和 110.73%，均超过 100%。目前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电磁除铁设备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亟须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制造效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台数	19	40	-	-

**（二）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在手订单如下所示：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磁除铁设备订单台数	29	31
电磁除铁设备订单金额	918.32	1,081.00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开拓的不断推进，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的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订单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要。

### 2、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

公司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一/（一）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销售电磁除铁设备，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电

磁除铁设备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台数	30	40
电磁除铁设备销售台数	44	15
电磁除铁设备销售收入	1,330.17	400.68

### 3、市场需求

在发行人推出电磁除铁设备之前，国内电磁除铁设备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产品引进。相较于国内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厂商，国外电磁除铁设备及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在电磁除铁设备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在国产替代以及行业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发行人推出的电磁除铁设备各项综合性能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公司电磁除铁设备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采用恒定磁场控制功能，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并且生产成本及产品售价更低，具有性价比优势。随着公司产品品牌、质量、服务的提升，公司电磁除铁设备逐步进入下游市场，产品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大幅提升，2023年1-6月公司电磁除铁设备实现销售1,144.51万元。

发行人成功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可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多个领域。目前国内电子材料产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中高端电子材料产品转型升级速度加快，电池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等制备工艺繁杂，这一过程如受到材料中铁磁性杂质的干扰，则会对材料的性能及安全性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电磁除铁设备已被广泛用于电子材料生产的各环节。此外，随着电子材料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早期投产的各环节存量的磁力过滤设备在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难以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通过设备更新将拉动一批电磁除铁设备的需求上升，未来更新改造需求旺盛。在化工行业中，各生产环节对物料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将推动磁力过滤设备的技术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从而带动电磁除铁设备的推广和销量提升；而食品和医药行业在安全标准和安全监管体系越来越严格的背景下，针对食品和药品生产相关设

备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未来磁力应用设备在食品和药品行业的应用也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行业持续扩容，将促进电磁除铁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技术积累。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163.9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合计425.77万元，2022年磁力过滤设备产量13,794件。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3,437.2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49.20万元，公司拟通过引进焊接机器人，通过视觉系统搭配相应的自动化传输设备，最终形成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②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性及具体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一）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拟将公司的焊接工序进行升级，研发形成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在公司现有数字化及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扩张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切实需求，从公司的生产、销售、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数字化设计及制造工艺等多角度出发，建设数字化工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目的为全面打通内部信息化路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以及实现自动化柔性焊接，提升盈利水平，对产能提升难以准确衡量。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包括了数字化工厂改造设备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及软件数量较多且用途广泛，同时考虑工艺流程、产品设置等因素，设备及软件数量与新增产能难以形成匹配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及生产设备构成和市场价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1/二/（一）/1、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分为数字化工厂改造设备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设备，本次募投项目采购设备数量系公司结合拟达到的生产目标，合理规划生产线后谨慎确认，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系结合历史采购及市场询价估算所得，设备单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上述设备及软件投入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相匹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服务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西磁科技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活动，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整体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明显，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7.42 万元、11,927.25 万元、16,881.3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6%。

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整体上升趋势，加大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59.48 万元、2,091.02 万元、3,287.57 万元；预付账款、存货两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0.39 万元，2,778.78 万元、5,331.71 万元，呈整体上升趋势，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

##### 1) 测算基本假设、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假设预测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20—2022 年各年末相应

指标的均值进行估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取值方面，参考发行人 2020 年—202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6.86%，同时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与发展趋势，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预测公司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

## 2) 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100.00%	16,881.37	21,945.77	28,529.51	37,088.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619.28	9,039.39	11,751.21	15,276.5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7.70%	3,287.57	3,884.16	5,049.41	6,564.23
预付账款	0.81%	232.00	177.56	230.82	300.07
存货	22.68%	5,099.71	4,977.68	6,470.98	8,412.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620.71	4,852.44	6,308.18	8,200.63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11.81%	1,966.49	2,590.83	3,368.08	4,378.5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0.31%	3,654.22	2,261.61	2,940.10	3,822.13
流动资金占用	-	2,998.57	4,186.95	5,443.04	7,075.95
营运资金新增需求		4,077.37			

注：上述测算系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按一定假设条件进行的计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2025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22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4,077.37 万元。为谨慎起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

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控制权集中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其中吴望蕤持有公司 49.26%的股份、童芝萍持有公司 27.12%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4%的股份。吴望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妹夫徐康升及表弟李群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童芝萍为公司董事。请发行人：①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并说明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磁性应用产品专业制造商，专业从事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磁力过滤设备、磁选棒和吸重产品等，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行业，适用于清理流体、浆料、粉体、颗粒、细片等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以提升物料品质。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了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23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磁力过滤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欧盟CE认证等。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并与中伟股份、宁德时代、华友钴业、百乐嘉利宝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磁力过滤设备进行不断地创新优化，成功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 and 自动化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凭借发行人深耕磁力过滤设备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预期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

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规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公司总股本（万股）	5,309.00	7,079.00	7,344.50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万股）	303.11	2,073.11	2,338.61
公众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5.71%	29.29%	31.84%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2、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7.25 倍。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7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00 倍；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35.5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87 倍。自挂牌至今，西磁科技共 43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其中 2022 年度共 1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8.93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89.30%。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未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发行底价高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 3、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稳价措施，相关人员亦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一/（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上述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期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 （四）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事项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原方案中“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调

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因此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发行底价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控制权集中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其中吴望蕤持有公司 49.26% 的股份、童芝萍持有公司 27.12%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4% 的股份。吴望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妹夫徐康升及表弟李群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童芝萍为公司董事。请发行人：①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并说明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2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建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星洁

2023年9月19日